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此后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目前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将于5月19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

3、由于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补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业绩承诺方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33,278股曾被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0日解除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